

股票简称:柏楚电子

股票代码:6881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Friendse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33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人,市场总监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期间
1	唐晖	总经理	2018/07/04-2021/07/03
2	胡佳	副总经理	2018/07/04-2021/07/03
3	代田田	副总经理	2018/07/04-2021/07/03
4	万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7/04-2021/07/03
5	韩冬蕾	财务总监	2018/07/04-2021/07/03
6	徐军	市场总监	2018/07/04-2021/07/03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代田田、卢琳、谢森、万章、恽筱源、阳潇。恽筱源自担任公司研发部软件主管,阳潇担任公司研发部测试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唐晖	董事长	2,100.00	28.00%	36个月
2	代田田	董事、副总经理	1,642.50	21.90%	36个月
3	卢琳	董事、总经理	1,425.00	19.00%	36个月
4	万章	监事会主席	1,425.00	19.00%	36个月
5	谢森	监事	900.00	12.00%	36个月
6	周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	1.00%	12个月
7	胡佳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0.30%	12个月
8	韩冬蕾	财务总监	22.50	0.30%	22.50
9	恽筱源	财务总监	22.50	0.30%	22.50
10	阳潇	研发部软件主管	7.50	0.10%	7.50
11	阳潇	研发部测试主管	7.50	0.10%	7.50
	合计		7,5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原因和范围
发行公司于2018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引入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和阳潇5名员工持股,该次股权激励实施的原因及范围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与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与员工分享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①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目标设定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

③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2)实施股权激励的范围
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③公司拟引入的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优秀人才。

2.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依据员工职级、司龄、所任岗位重要程度、对公司综合贡献情况等因素在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内进行筛选,最终确定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和阳潇5名员工为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在激励时点担任的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晖	2015年12月至今	人事行政总监	0.45	0.30%
韩冬蕾	2015年6月至今	财务总监	0.45	0.30%
徐军	2015年4月至今	市场总监	0.45	0.30%
恽筱源	2011年3月至今	研发部软件主管	0.15	0.10%
阳潇	2010年3月至今	研发部测试主管	0.15	0.10%

激励对象胡佳、韩冬蕾和徐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佳和韩冬蕾在股权激励时点分别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事务)和财务总监,对公司历史发展贡献较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作用;徐军为公司2018年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公司后担任市场总监职务。徐军曾在西安华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对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激励对象恽筱源和阳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担任公司的研发部软件主管和研发部测试主管,为公司研发部门的重要中层岗位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历史发展有较大贡献。

发行人结合上述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经综合考虑,给予胡佳、韩冬蕾和徐军三人各0.45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0.3%;给予恽筱源和阳潇两人各0.15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0.1%。

4.实施股权激励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29日,唐晖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唐晖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胡佳,转让价格为530.87180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股东唐晖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韩冬蕾,转让价格为530.87180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股东唐晖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徐军,转让价格为530.87180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股东唐晖将其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转让给恽筱源,转让价格为176.95727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股东代田田将其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转让给阳潇,转让价格为176.95727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未经审计),受让人胡佳为公司董事兼高管,受让人韩冬蕾为公司高管,受让人徐军为公司高级引进人才,受让人恽筱源和阳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8年3月29日,唐晖分别与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代田田与阳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晖	42.00	28.00%
2	代田田	32.85	21.90%
3	卢琳	28.50	19.00%
4	万章	26.50	17.60%
5	谢森	18.00	12.00%
6	周苒	1.50	1.00%
7	胡佳	0.45	0.30%
8	韩冬蕾	0.45	0.30%
9	恽筱源	0.15	0.10%
10	阳潇	0.15	0.10%
	合计	150.00	100%

5.股权激励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前,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周苒、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阳潇共11人持有的股份限售安排,具体参见“第一节重要事项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唐晖	2,100.00	28.00%	2,100.00	21.00%	36
2	代田田	1,642.50	21.90%	1,642.50	16.43%	36
3	卢琳	1,425.00	19.00%	1,425.00	14.25%	36
4	万章	1,275.00	17.00%	1,275.00	12.75%	36
5	谢森	900.00	12.00%	900.00	9.00%	36
6	周苒	75.00	1.00%	75.00	0.75%	12
7	胡佳	22.50	0.30%	22.50	0.23%	12
8	韩冬蕾	22.50	0.30%	22.50	0.23%	12
9	恽筱源	22.50	0.30%	22.50	0.23%	12
10	阳潇	7.50	0.10%	7.50	0.08%	12
11	阳潇	7.50	0.10%	7.50	0.08%	12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7,489.00	0.87%	24
13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	-	-	121,574.11	1.22%	6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网上网下流通股	-	-	2,290,936.99	22.91%	-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各项加总与合计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向投

资者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唐晖	2,100.00	21.00%	36
2	代田田	1,642.50	16.43%	36
3	卢琳	1,425.00	14.25%	36
4	万章	1,275.00	12.75%	36
5	谢森	900.00	9.00%	3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89.00	0.87%	24
7	周苒	75.00	0.75%	12
8	胡佳	22.50	0.23%	12
9	韩冬蕾	22.50	0.23%	12
10	恽筱源	22.50	0.23%	12
	合计	7,572.49	75.72%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489.00	3.50%	5,989,966.620	24个月

除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8.5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50.19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市盈率:3.6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37元(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02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8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应募资金总额为171,4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1万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0,281.29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8,022.64
审计及验资费	600.00
律师费	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4.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40
合计	10,281.29

注:发行费用总额按照会计准则按金额确认,其中:1.信息披露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2.律师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3.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按预计金额确认。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61,168.71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1,083名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18年1-6月和本市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536.41	21,037.84	12,220.33
营业总成本	11,704.03	8,166.55	4,922.74
营业利润	15,130.03	15,115.36	7,481.63
利润总额	15,776.65	15,421.22	8,752.39
净利润	13,927.63	13,109.21	7,51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7.63	13,109.21	7,516.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20	12,913.09	7,58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91	-11,294.51	-4,6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3	-2,999.17	-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3.28	-1,379.71	2,898.21
现金流量净额	13,828.32	2,404.14	3,783.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08	2.96	2.74
速动比率(倍)	4.95	2.90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8%	30.33%	3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4%	33.76%	3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5	31.25	36.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6	3.25	3.22
息税前利润摊销的净利润(万元)	16,158.83	15,622.92	8,828.14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万元)	13,927.63	13,109.21	7,516.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13,965.12	12,494.75	6,27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7%	9.82%	1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6	1.72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4	-0.10	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2.40	1.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6)息税前利润摊销的净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股本总额;
(11)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期末股本计算。

五、2019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2,610.77	34,547.09	-5.60%
流动负债(万元)	2,386.26	6,804.59	-64.78%
总资产(万元)	44,032.96	36,605.36	2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	18.48%	-7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4%	20.74%	-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43.96	29,014.30	4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	3.87	4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7,476.36	12,698.14	37.75%
营业利润(万元)	12,857.52	8,248.03	55.87%
利润总额(万元)	12,876.71	8,250.72	5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29.66	7,622.90	54.58%

(下转A23版)

特别提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